

债券简称：18 浦建 01

债券代码：143479

债券简称：20 浦建 01

债券代码：16315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4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一）18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4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9 亿元。

2018 年 3 月 8 日，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浦东建设”）成功发行 4 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浦建 01”）。

（二）20 浦建 01

本次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6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8 亿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浦东建设”）成功发行 9 亿元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 浦建 01”）。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根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回售金额 1.41 亿元，存续债券规模 2.5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

3.35%。

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 20 浦建 01

1、债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9 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3.28%。

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 浦建 01”和“20 浦建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1、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原告上海榕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由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述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

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近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路桥”）送达了《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浦兴路桥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2、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海盐浦诚为一审被告（原二名被告之一），现子公司浦兴路桥收到通知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根据《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本案对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诉讼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泰君安作为“18 浦建 01”和“20 浦建 0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浦东建设涉及重大诉讼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时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11日